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 - 「現有客戶专享高达 6%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优惠只适用于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信用卡 / 联营信用卡 (包括 TVB 信用卡、香港演艺学院信用卡、圣若瑟书院旧生会信用卡、圣保罗男女中学校董会信用卡、德望学校信用卡、香港苏浙沪同乡会信用卡、上海总会信用卡、圣保禄学校信用卡、博爱信用卡、国际青年商会香港总会信用卡、香港测量师学会信用卡、香港文物信用卡、「房角石协会」信用卡、Kingkow 信用卡、嘉湖山庄信用卡) (「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 (不包括公司卡及商务卡)。持卡人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付款，方可享此优惠。
3. 优惠不适用于本行职员及其附属机构员工。
4. 登记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早上 9:00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晚上 11:59。合资格持卡人必须于登记期内透过本行网页以合资格信用卡成功登记并每月符合签账要求，有关指定签账类别才可享高达 6%現金回贈(「現金回贈」)。相关現金回贈将于成功登记月开始计算直至推广期完结，并不补发登记日之前之任何月份的現金回贈。
5. 于推广期内，持卡人须以合资格信用卡每月累积本地零售、海外零售及网上签账(「合资格签账」)满 HK\$3,000 (如属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之人民币账户签账，则以每 RMB1 签账将当作 HK\$1 计算)，而当中指定签账类别之交易可享高达 6%現金回贈，每历月之合资格签账须于交易日后 15 日内志账于信用卡账户内，方可享有現金回贈。
6. 指定签账类别包括：
 - i. 本地餐饮及外卖平台的签账：指在香港的餐厅食肆及外卖平台之零售或网上签账，但并不包括指定酒席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设于酒店/百货公司/俱乐部/会所内的饮食专柜/商户及其他签账类别的指定商户提供的餐饮服务。
 - ii. 本地超级市场及百货公司：指在香港的超级市场及百货公司并以港元结算之零售或网上签账，但不包括指定商户的百货公司专柜及特卖场的签账。
 - iii. 外币签账：任何海外零售或网上签账，并以非港元结算之签账，但不包括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之人民币账户签账。
7. 合资格签账不包括结欠、现金透支、结余转户金、透过本行网上理财 / 自动柜员机 / 流动银行服务缴费 (包括但不限于税项、公共事务账项及保险费用)、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 (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财务费用、过期罚款及利息)、商户分期付款每月供款、购物 / 现金分期计划每月供款、自动转账、循环付款、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包括任何其他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任何电子货币包 / 电子金钱 / 电子货币转账 / 增值至指定账户 (包括但不限于 PayMe、Alipay、WeChat Pay 等)、筹码兑换、所有未志账 / 未经授权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决定为不合格的交易。
8. 合资格签账亦不包括：香港苏浙沪同乡会餐厅之签账、上海总会餐厅之签账、圣保罗男女中学 / 圣保罗男女中学附属小学学费及其他学校费用、圣保罗男女中学校董会慈善信托基金之捐款、德望学校学费及其他学校费用、香港测量师学会会费及持续专业进修课程费用、博爱医院捐款。

9. 合資格持卡人最多可享 6% 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包括 5.6% 額外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 及 0.4% 之基本簽賬獎賞(即每 250 分簽賬積分，可賺取 HK\$1 現金回贈)。
10. 每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將視為同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主卡及其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及現金回贈將合併累積計算。
11.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每個曆月最多可獲 HK\$250 額外現金回贈，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 HK\$750 額外現金回贈。回贈金額將以整數為單位，不足 HK\$1 則不獲計算。
12. 有關額外現金回贈將於 2026 年 9 月內存入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如持卡人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有關回贈將存入本行紀錄所示第一次成功登記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13. 整個推廣名額限首 8,000 名，推廣名額將以本行之計算機紀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如持卡人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有關回贈將存入本行紀錄所示第一次成功登記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回贈時，必須維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獲享回贈。
14. 所有獲享之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並不可提取現金或轉讓。
15. 本行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 / Mastercard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 銀聯國際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以厘定有關交易合資格與否。本行對合資格簽賬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並可不时作出修訂，而不須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負責厘清客戶所進行每項交易合資格與否。
16. 未志賬 / 取消 / 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 / 退款之交易，均為不合資格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于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7. 本行並非商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有關參與商戶所提供的商質量素及服務之相關法律責任，全由有關供應商單獨負責，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如有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爭議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與參與商戶聯絡。
1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相關優惠及 / 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給予任何預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